

正本

檔  
保存年限

轉發方式	110年9月23日	收 文
號		
電子		
平信	第 103 號	
掛號		

#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林芳誼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313

傳真：02-23070160

電子信箱：fangyi@thb.gov.tw

241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 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 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車字第1100114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-會議記錄、附件2-簽到單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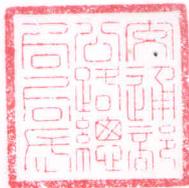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陳(送)本局110年9月9日研商「車用水滅火器」納入  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5之車用滅火器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0年8月30日路監車字第1100106070號開會通  
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消防署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 
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  
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
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  
技術顧問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  
心、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、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、本局法制室、運  
輸組、本局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

局長 許鈺璋



研商「車用水滅火器」納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5之車用滅火器  
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0年9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本局3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秘書福山

紀錄：林芳誼

肆、出席單位：（如簽到單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會商結論：

一、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及第39條之1附件5（以下簡稱附件5）草案（如附件）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為利規範明確，第一項第一款增列「種類」及「且至少應符合所列規格（含滅火效能值）及數量」文字。

（二）考量鹵化烷類或同級代用品滅火器，產出毒氣有害人體健康及環境污染，已非屬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滅火器種類，爰刪除附表內鹵化烷類或同級代用品之滅火器種類及註：第三點說明文字。

（三）車用水滅火器業經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，第一款附表增列水滅火器種類、規格（含滅火效能值）、數量及註：增加第四點加註說明不同車輛種類對應之滅火器規格（含滅火效能值）說明文字。

（四）為利閱讀，註：序號順序及文字，依附表順序及文字調整。

二、依內政部消防署專業認定水滅火器之「滅火效能值」為重點要素目前市售產品亦有加註標示，因此無論是業者選購或檢驗員檢驗時，應特別注意「滅火效能值」需符合附件5相關規定。

三、請業務單位將附件5草案修正後，隨會議紀錄發出，各單位倘有修正意見，請於文到後3日內回復承辦單位，俾利修正後報交通部參辦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（15：45）

#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 附件五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## 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附件五（修正後）

附件五 大客車、大貨車、曳引車、小型汽車附掛之廂式拖車、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滅火器規定大客車、大貨車、曳引車、小型汽車附掛之廂式拖車、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符合下列規定之滅火器：

- 一、應備有附表所列滅火器種類之一，且應至少符合所列規定之規格(含滅火效能值)及數量。
- 二、滅火器外殼應明確標明有效期限，參加檢驗時，其有效期間並應在一個月以上。
- 三、滅火器附有壓力計者，其壓力指針應在壓力錶之有效範圍內。
- 四、滅火器外殼應標明使用方法並加漆車輛牌照號碼。
- 五、滅火器應放置於駕駛人取用方便之處所。
- 六、滅火器應固定妥善，以防止車輛行駛中產生振動、滾動、衝擊等情形。

車輛種類	大客車或大型露營車		大貨車	曳引車	幼童專用車、小型汽車附掛之廂式拖車或小型露營車
	軸距未達四公尺者	軸距四公尺以上			
乾粉滅火器	5型1具	10型1具	10型1具	10型1具	5型1具
二氧化碳滅火器	5磅1具	10磅1具	10磅1具	10磅1具	5磅1具
泡沫或強化液滅火器	8L型1具	8L型1具	8L型1具	8L型1具	8L型1具
水滅火器	2L型1具 (滅火效能值「A-1, B-4, C」以上)	3L型1具或2L型2具 (滅火效能值「A-3, B-10, C」或「B-10, C」以上)	3L型1具或2L型2具 (滅火效能值「A-3, B-10, C」或「B-10, C」以上)	3L型1具或2L型2具 (滅火效能值「A-3, B-10, C」或「B-10, C」以上)	2L型1具 (滅火效能值「A-1, B-4, C」以上)

註：

- 一、乾粉滅火器：包括普通、紫焰、鉀鹽及多效磷鹽等，其中多效磷鹽可適用ABC三類火災。
- 二、二氧化碳滅火器：對BC類火災可適用，惟不耐高溫及不適用於密閉之車廂使用。
- 三、泡沫或強化液滅火器：泡沫指化學泡沫、機械泡沫(包括表面活性劑、水成膜等)兩類；強化液指鹼金屬鹽類之水溶液，採用泡沫或強化液滅火器應使用可適用ABC三類火災之滅火器)。
- 四、水滅火器：大客車或大型露營車(軸距未達四公尺者)、幼童專用車、小型汽車附掛之廂式拖車或小型露營車，其滅火效能值應標示在「A-1, B-4, C」以上。大客車或大型露營車(軸距四公尺者)、大貨車、曳引車，其滅火效能值應標示在「A-3, B-10, C」以上或「B-10, C」以上。
- 五、各種車輛應視潛在火災性質分別選用能滅BC或ABC類火災之車用滅火器。

修正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規範明確，第一項第一款增列「種類」及「且至少應符合所列規定之規格(含滅火效能值)及數量」文字。
- 二、考量鹵化烷類或同級代用品滅火器，產出毒氣有害人體健康及環境污染，已非屬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滅火器種類，爰刪除附表內鹵化烷類或同級代用品之滅火器種類及註：第三點說明文字。
- 三、車用水滅火器業經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，第一款附表增列水滅火器種類、規格(含滅火效能值)、數量及註：增加第四點加註說明不同車輛種類對應之滅火器規格(含滅火效能值)說明文字。
- 四、為利閱讀，註：序號順序及文字，依附表順序及文字調整。

#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 附件五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## 第39條及第39條之1附件五（修正前）

附件五 大客車、大貨車、曳引車、小型汽車附掛之廂式拖車、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滅火器規定大客車、大貨車、曳引車、小型汽車附掛之廂式拖車、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符合下列規定之滅火器：

- 一、應備有附表所列滅火器之一。
- 二、滅火器外殼應明確標明有效期限，參加檢驗時，其有效期間並應在一個月以上。
- 三、滅火器附有壓力計者，其壓力指針應在壓力錶之有效範圍內。
- 四、滅火器外殼應標明使用方法並加漆車輛牌照號碼。
- 五、滅火器應放置於駕駛人取用方便之處所。
- 六、滅火器應固定妥善，以防止車輛行駛中產生振動、滾動、衝擊等情形。

車輛種類	大客車或大型露營車		大貨車	曳引車	幼童專用車、 小型汽車附掛 之廂式拖車或 小型露營車
	軸距未達四 公尺者	軸距四公尺 以上			
鹵化烷類或同 級代用品滅火 器	3型1具	5型1具或3 型2具	5型1具	5型1具	3型1具
乾粉滅火器	5型1具	10型1具	10型1具	10型1具	5型1具
二氧化碳滅火 器	5磅1具	10磅1具	10磅1具	10磅1具	5磅1具
泡沫或強化液 滅火器	8 L型1具	8 L型1具	8 L型1具	8 L型1具	8 L型1具

註：

- 一、泡沫或強化液：泡沫指化學泡沫、機械泡沫(包括表面活性劑、水成膜等)兩類；強化液指鹼金屬鹽類之水溶液，採用泡沫或強化液滅火器應使用可適用A B C三類火災之滅火器)。
- 二、乾粉：包括普通、紫焰、鉀鹽及多效磷鹽等，其中多效磷鹽可適用A B C三類火災。
- 三、鹵化烷類：包括海龍一〇一一、一二一一、一三〇一、二四〇二。對B C類火災可適用，惟受國際公約之限制，自一九九六年起將不得再生產。
- 四、二氧化碳滅火器對B C類火災可適用，惟不耐高溫及不適用於密閉之車廂使用。
- 五、各種車輛應視潛在火災性質分別選用能滅B C或A B C類火災之滅火器。